1. **采购范围与内容**

1.项目采购范围及内容

为进一步提升花木街道城市精细化管理水平，加强日常事件和紧急事件的应及处理能力，结合视频智能监管平台建设工作，根据花木辖区的实际情况，拟采购高清鹰眼摄像机进行全街道俯视覆盖，并接入街道城运中心的数字孪生城市平台中，实现管理部门对花木辖区内的全面掌控。

2.承包方式

2.1 依据本项目的采购范围和内容，成交供应商以包系统设计、包供货、包安装集成调试、包质量、包安全的方式实施总承包。

2.2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3.合同的签订

本项目合同的标的、价格、质量及验收标准、考核管理、履约期限等主要条款应当与采购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的内容一致，并互相补充和解释。

4.结算原则和支付方式

4.1结算原则

4.1.1本项目合同结算价以审计价为准，成交供应商的成交单价不变，实际工作量以采购人或第三方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验收标准核定为准。

4.1.2合同履约期内发生的设备维修，如该设备尚在质保期内的，采购人不另行支付相关费用；如在质保期外的，单价按照响应文件中明确的备品备件单价（含维修人工费）计取，数量按实结算。如响应文件中没有类似备品备件单价可参照的，则由合同双方协商确定维修单价。

4.2支付方式

4.2.1本项目合同金额采用分期付款方式，在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合同签订，按要求支付相应的合同款项。

4.2.2分期付款的时间进度要求和支付比例具体如下：

（1）合同签订后10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合同价的50%；

（2）全部货物安装调试完成并验收合格后，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剩余尾款。

4.3成交供应商因自身原因造成返工的工作量，采购人将不予计量和支付。

**二、技术质量要求**

**（一）适用技术规范和规范性文件**

整个项目建设要遵循有关国家标准和上海地方标准，满足以下技术标准及规范：

《民用闭路监视电视系统工程技术规范》 GB 50198-2011

《安全防范工程技术规范》 GB 50348-2004

《视频安防监控系统工程设计规范》 GB 50395-2007

《出入口控制系统工程设计规范》 GB 50396-2007

《视频安防监控数字录像设备》 GB 20815-2006

《安全防范系统供电技术要求》 GB/T 15408-2011

《信息安全技术 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 GB/T 22239-2008

《公共安全视频监控联网系统信息传输、交换、控制技术要求》GB/T 28181

《安全防范系统验收规则》 GA 308

《安全防范工程程序与要求》 GA/T 75

《视频安防监控系统技术要求》 GA/T 367

《城市监控报警系统技术标准第1部分通用技术要求》 GA/T 669.1

《视频图像文字标注规范》 GA/T 751

《上海公安数字高清图像监控系统建设技术规范》

《上海市视频安防监控用摄像机镜头技术规范》

《上海市视频安防监控用彩色显示终端技术规范》

《上海市视频安防监控数据导出防泄密系统基本技术要求》

各供应商应充分注意，凡涉及国家或行业管理部门颁发的相关规范、规程和标准，无论其是否在本采购文件中列明，成交供应商应无条件执行。标准、规范等不一致的，以要求高者为准。

**（二）点位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安装点位地址 | 点位数量 | 高度（米） | 安装方式 | 覆盖区域 |
| 1 | 世贸湖滨 | 1 | 70 | 抱杆安装 | 钦洋社区、联洋社区 |
| 2 | 芳芯苑 | 1 | 50 | 抱杆安装 | 培花社区 |
| 3 | 芳草路36弄 | 1 | 50 | 抱杆安装 | 浦东图书馆及青少年活动中心 |
| 4 | 东辰大厦1 | 1 | 70 | 抱杆安装 | 牡丹社区 |
| 5 | 东辰大厦2 | 1 | 70 | 抱杆安装 | 东城社区 |
| 6 | 花木苑1 | 1 | 50 | 抱杆安装 | 世纪公园 |
| 7 | 花木苑2 | 1 | 50 | 抱杆安装 | 东城社区、上海科技馆 |
| 8 | 华丽家族花园附近 | 1 | 70 | 抱杆安装 | 世纪公园、联洋社区 |
| 9 | 浦东世纪花园 | 1 | 80 | 抱杆安装 | 上海新国际博览中心 |
| 10 | 万邦都市花园 | 1 | 60 | 抱杆安装 | 龙阳路地铁站 |
| 11 | 苗桐佳苑北区 | 1 | 60 | 抱杆安装 | 龙阳路地铁站 |
| 12 | 苗桐佳苑南区 | 1 | 60 | 抱杆安装 | 培花社区 |
| 13 | 东方龙苑 | 1 | 60 | 抱杆安装 | 由由社区 |

**三、技术指标要求**

**（一）鹰眼视频安防监控系统**

1.监控部分

在花木街道六个社区辖区内选建筑物制高点安装全景360度摄像机。为保证监视效果，应根据安装位置及监视目标配置摄像机立杆。

摄像机的水平分辨力应不低于900TVL。在环境照度不低于300lx的条件下，系统图像质量主观评价应符合《民用闭路监视电视系统工程技术规范》（GB50198-2011）规定的评分等级4分的要求,相应的系统技术指标除满足《安全防范高清视频监控系统技术要求》（GA/T1211）的规定外，还应符合以下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图像尺寸 | 系统水平分辨力 | 图像画面灰度 | 图像帧率 | 网络型系统延时 | 非网络系统延时 | 视音频记录失步 |
| GA/T 1127-2013中4.1.2的C类 | ≥800TVL | ≥10级 | ≥25帧/s | ≤300ms | ≤250ms | ≤1s |

视频图像应有日期、时间、监视画面位置等的字符叠加显示功能，字符叠加应不影响对图像的监视和记录回放效果。字符设置应符合《视频图像文字标注规范》（GA/T751）和相关标准要求的规定，字符时间与标准时间的误差应在±30s以内。

数字录像设备应符合《视频安防监控数字录像设备》（GB20815-2006）标准中Ⅱ类、Ⅲ类A级的要求，支持与本市技防工程监督管理平台联网接入；应具有流媒体转发并满足《安全防范视频监控联网系统信息传输、交换、控制技术要求》（GB28181）公安机关视频监控系统联网功能。图像信息应以大于等于25帧／s的帧速保存，图像信息保存时间和系统运行、系统备电应同时符合以下要求：

1)视频监控图像保存时间除特殊规定外，应不少于30d；

2)系统应保持24h开启状态；

视频安防监控系统的其他要求应符合《民用闭路监视电视系统工程技术规范》（GB50198-2011）、《视频安防监控系统设计规范》（GB50395）、《安全防范系统供电技术要求》（GB/T15408）、《视频安防监控系统技术要求》（GA/T367）的有关规定。

2.网络传输部分

由于本次与城运中心联网采用公安专线，故供应商只需负责接入部分。

系统提供严格的安全登陆机制，任何用户只有通过相应管理授权，才能登陆本系统。同时系统具有一套用户管理、权限控制和分配机制，使得在任何情况下，任何人只能获取在其当时、当地允许获取的信息或操作。

本项目的网络系统为独立网络，不与外部网络实现互联，因此网络安全需侧重于网络分段和网络非法接入。

远程传输系统网络层应支持IP协议，传输层应支持TCP和UDP协议。

**（二）硬件设备参数指标**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子项名称 | 技术参数及配置要求 | 数量 | 备注 |
| 1 | 高清全景摄像机 | 1. 具备AR视频标签添加，修改，删除和标准等系列管理功能，支持添加不少于500个标签；标签类型包括：警务站视频标签，建筑物视频标签，卡口视频标签，普通视频标签等
2. 具备添加定点标签，区域标签，矢量标签，方向标签，并支持标签联动操作。
3. 具备AR标签防漂移功能，设备调教或者转动时，AR标签与标记物体保持相对静止。
4. 具备AR视频标签联动功能，并可对高-高，高-低，低-高三种标签的位置的视频图像，进行切换预览。
5. 自带镜头，另配8个图像采集模块，可输出一路主视频图像和8路辅视频图像，全景摄像机采用8个 1/1.8＂8MP CMOS，特写球型摄像机采用1个 2/3＂8MP CMOS。
6. 摄像机全景镜头均不小于F1.0。
7. 摄像机内置除湿器，可对摄像机内部进行除湿，除去玻璃罩上的水状附着物。
8. 主视频图像：不少于3840×2160@25fps，辅视频图像：不少于8160×3616@25fps。
9. 主视频支持不小于45倍光学变倍，镜头最大焦距不小于320mm。
10. 彩色：0.0003lux；黑白：0.0001lux。
11. 支持水平手控最大速度不小于240°/S，垂直手控最大速度不小于200°/S，云台定位准确度小于等于0.1°。
12. 具备人员密统计功能，可在全景画面中显示设定区域人数统计值，当人数密度达到设定阈值时，可给出报警提升
13. 水平连续360°旋转。垂直旋转范围为-35°~90°。
14. 电源具有较强适应性，电源电压在DC36V±47%范围内变化时，摄像机可以正常工作。
15. 红外灯开启时，样机可根据被摄物的距离自动调节红外灯功率密度。红外夜视距离：可识别距离样机550m外人体轮廓。
16. 支持目标过滤功能，在区域入侵、越界入侵、进入区域、离开区域、徘徊、快速移动、停车、物品遗留及物品移除的智能行为分析事件中，可以分别设置4个检测区域，每个检测区域可设置目标尺寸范围，产品应仅对预设尺寸阈值范围内的目标的智能行为进行检测。
17. 支持撞击报警功能，当样机外壳受到外力撞击时，可给出语音报警提示。
18. 支持参数配置调用功能，全景通道、细节通道可分别配置10套前端设备参数，并且可通过调用预置点对前端设备进行切换。
19. 支持多通道参数同步功能，在IE浏览器下，具有全景曝光同步设置选项，开启后可对全景两个通道的全部图像参数进行同步，包括亮度、对比度、饱和度、锐度、曝光、日夜转换、白平衡、宽动态、降噪、视频制式等。
20. 支持远距离跟踪功能，可对距离样机至少700米处的不大于1.7米x0.5米的移动目标进行检测并联动细节通道进行跟踪。
21. 自带算法：区域入侵侦测、越界侦测、进入区域侦测、离开区域侦测、徘徊侦。

▲22.提供公安部相关检测中心出具的产品检测报告（需提供原件的彩色扫描件并加盖制造商公章，否则视作偏离）。以上1-21项技术参数需提供需提供响应产品样本或制造商官网截图，并加盖制造商公章，否则每一项属于偏离项。 | 13台 |  |
| 2 | 智能球机支架 | 1. **材质：铝合金**
2. **颜色：钛金灰**
3. **净重：≤1800g**
4. **尺寸：370\*180\*100mm**
5. **承重：≤20公斤**
 | 13套 |  |
| 3 | 鹰眼专用电源 | 1. INPUT/输入：200-240V~50/60Hz 0.8A max
2. OUTPUT/输出：36V/2A
 |  |  |
| 4 | 专业级图像存储录像设备 | 1. 具有2个HDMI接口、2个VGA接口、2个RJ45网络接口、2个USB2.0接口、1个USB3.0接口、1个RS232接口、1个RS485接口、1个eSata接口、1路音频输入接口、1路音频输出接口；16路报警输入接口、8路报警输出接口、可内置8个SATA接口硬盘。
2. 可接入1T、2T、3T、4T、6T、8T、10T、12TB、14TB、16TB、18TB、20TB容量的SATA接口硬盘；
3. 企业技术要求： 开启视频流智能分析后NVR网络带宽不应降低。
4. 可接入8路分辨率为1920×1080的视频图像；支持最大接入带宽 320Mbps，最大存储带宽 320Mbps，最大转发带宽 320Mbps，最大回放带宽 320Mbps。
5. 样机可在预览界面随意选择一个或多个通道，在预警面板实时展示此通道的目标抓拍信息，包括：事件名称、事件触发时间、人脸抓图；针对人脸比对同时显示姓名、相似度；针对车辆报警同时显示车牌；针对人体和车辆目标，可分别显示“人体”、“车辆”。
6. 具有存储安全保障功能，当存储压力过高或硬盘出现性能不足时，可优先录像业务存储；
7. 支持从其他设备导入录像文件，并对录像文件进行人脸检测和识别，显示识别结果。
8. 支持接入高级移动侦测的相机，移动侦测报警能够区分是人、车还是其它目标产生，可录像和记录报警信息；
9. 支持活动目标与实时预览同屏显示。实时预览的同时可以提取视频画面中的活动目标，可显示人脸、人体、车辆等目标图片，点击图片可即时回放相关录像；配合车辆抓拍摄像机，可显示车辆抓拍图、抓拍时间、车牌号码、车辆品牌、车型、车辆颜色、车牌颜色信息；配合人脸抓拍摄像机，可显示人脸抓拍图、抓拍时间信息；可显示人体抓拍图、性别、上衣颜色、下装颜色、是否戴眼镜、是否背包信息、是否拎东西、是否戴帽子、是否戴口罩。
10. 支持对一个管理员设置8个二次认证用户，当设备启用二次认证后，用户在回放、下载时需要二次认证授权。
11. 支持在线检查西数硬盘的运行状态、健康状态，包括低温警报、高温警报、异步信号恢复警报、重新分配扇区技术警报，读取恢复警报、无法修复的错误警报、机械故障警报、接口CRC警报、机械故障警报、硬复位警报、软复位警报、磁头加载率警报、电源接通复位率警报、总工作负载率警报、生命周期内工作负载总量警报、上电复位警报、磁头加载计数警报、电源开启小时警报；
12. 接入带有人体测温功能的IPC，支持在预览界面以卡片形式实时展示体温信息，体温正常为绿色，体温异常为红色，支持根据体温状态联动语音输出，语音支持“体温正常”、“体温异常”。支持按体温状态、温度范围检索人脸图片。
13. 接入警戒摄像机，支持对IPC的声音和闪光参数进行配置， 支持通过移动侦测、区域入侵、越界侦测、进入区域和离开区域事件联动一个或多个IPC的声光报警，可以对声光联动一键撤防。
14. 当同时选择多个带有客流统计功能的IPC时，可自动将多个IPC的客流数据统计求和，并按日、周、月、年统计生成报表
15. 支持16个人脸库，库容1万张人脸图片；
16. 单个GPU条件下，人脸库建模速度不低于35张/秒。
17. 企业技术要求：支持人脸、周界、车辆检测、视频结构化的报警触发时联动语音播报；
18. 人脸库建模成功率不低于99.99%。
19. 采用单人戴口罩正脸依次循环通行进行试验，试验人员数量不小于5人，通过速度不小于1m/s，人员通过间隔时间不大于1s，戴口罩人脸检出率不低于99%；

▲20.提供公安部相关检测中心出具的产品检测报告（需提供原件的彩色扫描件并加盖制造商公章，否则视作偏离）。以上1-19项技术参数需提供需提供响应产品样本或制造商官网截图，并加盖制造商公章，否则每一项属于偏离项。 | 12套 |  |
| 5 | 集成应用系统 | 1. 最大支持用户200000个，最大支持500个用户并发登录请求以及5000个用户同时在线；
2. 最大支持管控1000000个人员，每个人员可涉及人脸、指纹、卡；
3. 支持多样的人员信息采集途径，并支持人脸照片质量评分。采集途径包括但不限于：

①通过多功能采集设备在线采集人脸、指纹、身份证信息；②在公网或内网环境下，通过APP方式实现人脸照片采集；③通过人证比对设备实现离线或在线自助采集人脸照片；④通过平台批量导入人脸照片，人脸照片可通过人脸照片预处理工具校验照片命名、大小和质量是否符合规范；1. 支持AD域；
2. 支持多类数据自定义扩展，包括但不限于门禁事件展示信息与查询信息自定义扩展、考勤数据来源自定义扩展、考勤事件类型自定义扩展、考勤规则自定义扩展、食堂消费规则自定义扩展、巡更点自定义扩展、车辆和卡片信息自定义扩展、停车场放行规则自定义扩展、停车场收费规则自定义扩展、停车场支付方式自定义扩展；
3. 支持部署逐渐（服务）到服务器集群，并进行集群管理；
4. 支持根据用户使用习惯自定义配置快捷功能入口，支持首页投放大屏展示，支持最近7天每日的用户活跃数统计；
5. 支持以中心管理服务为核心的网络拓扑结构，支持对系统中的分组、服务器、组件等统计概览、查看；
6. 支持多色彩（红、橙、黄）展示运行告警状态，支持告警统计、概览、处理，支持告警记录查看、查询，支持告警单条、批量处理；支持系统最近7天每日告警数统计，支持评分量化系统监控指数，显示系统运行状态；
7. 支持导航视图管理，对系统内各节点进行查看、增加、删除、修改，展示、查找；支持对系统内所有服务器进行监控，包括名称、IP地址、状态、未处理告警数、CPU使用率、内存使用率、磁盘容量、主机代理等；支持对系统内所有组件信息进行监控，组件信息包含：组件名称、未处理告警数、所属服务器、最近操作时间、授权状态等；
8. 支持软件包（组件包、设备驱动包、语言包、皮肤包）上传、搜索查询、移除、更新、查看；支持对服务的参数配置进行查看、修改、下发、查询；支持告警策略配置查看、设置、修改、启用；支持校时配置、启用、停止功能；支持集群管理，支持集群信息查看、添加、删除；支持授权查看管理，支持导入、移除授权文件；支持在线授权激活，支持离线授权激活；支持在线、离线授权反激活；
9. 支持知识库搜索查询、导入、导出，支持经验分享；
10. 监控点最多管理容量为1000000路；
11. 支持全景摄像机，实现360度的全景监控，可以对全景区域内的多个目标进行穿越警戒面、区域入侵、进入区域、离开区域行为的检测；
12. 支持在预览监控点画面时进行一键上墙、 云台控制、语音对讲 ；
13. 支持视频画面叠加水印，包括视频预览、录像回放、即时回放、录像剪辑、手动录像和录像下载时叠加 ；
14. 支持设备录像回传至中心存储，可以支持计划回传和手动回传两种模式；
15. 支持获取报警主机所有防区信息，包括扩展防区；支持对扩展防区进行布防、撤防、旁路、旁路恢复操作；支持接收扩展防区上报事件；
16. 支持灯光控制设置，可对单个灯或灯光组进行开关控制和开关计划配置；
17. 支持M1卡指定扇区加密，加密的M1卡可以按权限在加密或不加密的设备上使用；
18. 支持人脸建模的大规模批量下发；支持初始化全量下发、增量异动下发 ；
19. 支持人员的卡权限在平台进行权限认证，当卡权限还未下发到设备时，平台可以根据刷卡事件进行人员权限判断并进行反控开门；
20. 支持可设置门禁权限为长期有效；权限时间支持精确到秒；门禁权限手动冻结、解冻；自动清理长期未使用的门禁权限 ；
21. 支持跨门禁主机的多门互锁 ；
22. 支持人员通行记录区分：内部人员、外部人员、陌生人员；
23. 支持门禁测温设备刷身份证显示健康码 ；
24. 支持接入安卓访客机，实现在 支持接入安卓访客机，实现在 访客登记 时采集并展示访客体温；
25. 支持来访人通过移动端（H5）自助预约，预约成功后收到短信通知；
26. 支持访客多级审批流程管理；
27. 支持访客足迹查看，包含门禁人员出入事件、可视对讲出入事件、人脸监控记录、梯控事件、停车场出入事件；
28. 支持按次预约和按时段预约功能；
29. 支持在访客平台中登记过的访客车辆进入停车场时自动放行；
30. 支持纯车牌，车主卡辅，纯卡片，卡主车辅四种识别模式；支持新能源车牌识别；
31. 固定车包期规则支持闲时月包，包期类型可以自定义：可以按照日期、星期设置不同时间段的收费策略，其余时段按照临时车收费；
32. 支持通过人工缴费客户端、自助寻车缴费客户端、手持缴费终端提前缴费；支持模糊查询、按时间查询和无牌车查询；手持缴费终端支持直接扫描车牌；支持通过现金、微信、支付宝三种方式缴费；支持缴费小票打印；
33. 支持普通车位、固定车位、VIP车位、新能源车位的占用管控，占用车位后会报警联动；
34. 支持从平台发布广告图片到自助设备并可设置图片变化时间间隔；
35. 支持出入口管理终端设备通过非固定IP主动注册到平台；
36. 支持不同车辆类型（黑名单、特殊车、群组车、预约车、固定车、临时车）进出停车场时在出入口LED显示屏上用不同的文字和颜色进行提示；
37. 支持中心对前端车辆的语音对讲和广播；
38. 支持对陌生人识别，人脸不在名单内时，系统自动报警；
39. 支持以脸搜脸，对人脸图片进行检索，检索结果支持列表模式和地图模式，地图模式可以按照时间顺序形成人脸轨迹，用于描述目标人员在该区域的移动路线；
40. 支持以脸搜脸多图模式，上传一张图片中有多个人脸，系统可以支持搜索多个目标人脸，最大不超过五个；
41. 支持高频人员识别应用，包括高频人员包括出现的次数、抓拍时间、抓拍点、人脸抓拍图、抓拍原图、人脸轨迹等，并将人员加入分组进行一键布控 ；
42. 支持接入行为分析服务器，接收行为分析事件并进行联动，行为分析事件包括：穿越警戒线、区域入侵、进入区域、离开区域、徘徊、停车、物品遗留、物品拿取、快速移动、肢体冲突、人群聚集、人员倒地、起身、攀高、离岗、剧烈运动、玩手机检测、人数异常检测、声强突变检测 ；
43. 支持将抓拍记录中的人脸加入人脸分组实现快速布防，加入人脸分组时支持检测分组中是否已有相似人脸及相似度，如有相似人脸则进行提示并可选择是否加入 ；
44. 支持高空抛物行为实时监控告警；
45. 支持高空抛物行为回溯，可查看多点位录像回放；
46. 支持高空抛物物体掉落轨迹查看 ；
47. 支持高空抛物视频监控画面隐私遮掩能力，防止室内隐私视频泄漏；
48. 三台高空抛物相机在不同距离架设的条件下，支持对100米层高建筑物的高空抛物行为监测 ；
49. 支持一定时间段内重复报警自动合并，时长规则可配 ；
50. 支持批量处理报警事件并记录处理意见，处理单个报警事件时可选预置处理意见实现快速处理、转其他用户处理、上传事件现场相关处理图片或视频素材；已处理的报警事件支持补充处理意见 ；
51. 支持将视频预览画面、门禁出入信息、出入口进出信息、智能监控实时监控信息融合在一个客户端页面进行展示 ；
52. 支持单个窗口绑定 或移除 或移除 或移除  单个或多资 源点 （最多支持绑定 1个监控点 +9 个门禁或 1个监控点 +9 个出入口）；
53. 支持可以按照测温分组、测温点和测温时间维度来筛选测温数据，根据测温数据制作统计报表，统计报表包括检测数据总览、未登记情况统计、登记情况统计、登记状态占比、来自疫区占比图 ；
54. 支持设置报告模板，支持通过测温分组、测温点、测温时间维度在线生成测温报告，测温报告中附件包含测温登记记录 ；
55. 在线报告支持保存本地或报告库中，报告库中包含历史保存到报告库中的在线报告，可以通过生成日期搜索报告库中的报告，可以在线预览和保存到本地；
56. 支持开启自动发现，可通过交换机设备IP、协议信息发现获取网络中的资源；支持重新发现；支持对发现的资源进行区域绑定 ；
57. 支持查看拓扑页面中的资源告警和线路告警；支持点击告警自动定位到拓扑图中的相应节点；支持对告警进行处理；
58. 支持对拓扑图进行编辑操作，包括拓扑布局修改、拓扑节点搜索、拓扑路线编辑；
59. 支持查看监控点到服务器之间的网络连 支持查看监控点到服务器之间的网络连接和流量情况。

▲63.提供公安部相关检测中心出具的产品检测报告（需提供原件的彩色扫描件并加盖制造商公章，否则视作偏离）。以上1-62项技术参数需提供需提供响应产品样本或制造商官网截图，并加盖制造商公章，否则每一项属于偏离项。 | 1套 |  |
| 6 | 图像保存专用硬盘 | 1. 最大持续传输速率（写）：230MB/s±5%；
2. 7200rpm；
3. 运行功耗≤9.0W；
4. 闲置功耗≤5W；
5. 待机功耗≤0.4W；
6. 休眠功耗≤0.4W；
7. 正前方0.5m处，运行时最大声级≤34dBA；
8. 冲击加速度为686m/s²，脉冲持续时间为2ms，在X、Y、Z三轴向各试验三次，处于非工作状态，试验后能正常工作；
9. 频率范围5~500Hz：频率范围5~350Hz时，加速度4.9m/s²；频率范围350~500Hz时，加速度2.45m/s²。扫频速率0.5oct/min，轴向数目3，扫频周期的数目1，处于非工作状态，试验后能正常工作；

▲10.提供公安部相关检测中心出具的产品检测报告（需提供原件的彩色扫描件并加盖制造商公章，否则视作偏离）。以上1-9项技术参数需提供需提供响应产品样本或制造商官网截图，并加盖制造商公章，否则每一项属于偏离项。 | 39块 |  |
| 7 | 接入网络交换设备 | 1. 配置：可用千兆电接口数量≥8，可用千兆光接口数量≥2；
2. 交换容量≥20 Gbps；
3. 转发性能≥14.88 Mpps；
4. ★提供CCC证书；
5. 支持IEEE 802.3、IEEE 802.3u、IEEE 802.3x，IEEE 802.3ab；
6. 支持通过管理平台，手机APP对交换机进行远程控制和状态查看；
7. 支持通过管理平台，手机APP对交换机进行系统拓扑展示及管理；
8. 支持通过管理平台，手机APP对交换机进行远程升级，重启；
9. 支持通过管理平台对交换机间不同的连接方式进行系统拓扑识别，包括网线连接、光纤连接、无线连接；支持通过管理平台展示链路详情，包括传输速率、链路两端设备信息和链路带宽告警；
10. 支持通过管理平台，手机APP在网络拓扑中展示交换机详情，包括基本信息、性能使用信息、交换机面板状态、端口信息；
11. 支持通过管理平台，手机APP在系统异常时实时推送交换机告警信息并展示告警内容
12. 支持通过管理平台对交换机进行流量控制配置，防止数据在传输过程中丢失；
13. 支持通过管理平台对交换机进行链路聚合配置，可以把多个物理网口配置为一个逻辑端口进行数据传输；

▲14.提供《电信设备进网许可证》（需提供原件的彩色扫描件）▲15.提供公安部相关检测中心出具的产品检测报告（需提供原件的彩色扫描件并加盖制造商公章，否则视作偏离）。以上1-15项技术参数需提供需提供响应产品样本或制造商官网截图，并加盖制造商公章，否则每一项属于偏离项。 | 13台 |  |
| **8** | 光纤收发设备 | 1. 电口支持10Mbps、100Mbps、1000Mbps自动适应，光口工作速率1000Mbps；
2. 光口：单模；
3. 支持全双工/半双工设置；
4. 传输距离：≥10km。

▲5.提供公安部相关检测中心出具的产品检测报告（需提供原件的彩色扫描件并加盖制造商公章，否则视作偏离）。 | 26个 |  |
| **9** | 网络接入配线配件 | 超六类四对室外非屏蔽双绞电缆。 | 13路 |  |
| **10** | 机柜配线电箱 | 1. 外形尺寸：600mm×600mm×430mm；
2. 风扇：≥2组；
3. 键盘托架：≥1块；
4. 搁板：≥2块；
5. 前玻璃贴防爆膜；
6. 配置一块6组万用三眼PDU。
 | 12套 |  |
| 11 | 定制立杆 | 1. 高度：≥1.5 米；
2. 立杆直径：≥80mm；
3. 立杆材质：镀锌钢管；
4. 立杆壁厚：≥2.5m
5. 含基座、法兰及地笼等预埋件；
 | 13套 |  |
| 12 | 传输线缆（防水光缆） | 防水光缆 | 单模四芯；室外铠装。 | 12批 |  |
| 防水电源电缆 | 室外双护套防水线：FS-RVV2×1.5mm²。 | 12批 |  |
| 13 | 管路、配件及预埋、开挖、回填 | 管路 | 材质：室外采用SC镀锌钢管；管径：25mm，32mm，50mm。水泥路面开挖深度400mm以上，开挖处按原材质修复过马路采用50mm镀锌钢管，壁厚≥2mm。 | 12批 |  |

**（二）软件功能**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功能模块 | 子功能模块 | 建设内容 | 数量 | 备注 |
| 1 | 数据服务 | 数据预处理与上传 | 对鹰眼数据进行预处理，使之满足平台标准要求且易于后续分析 | 1组 |  |
| 2 | 数据坐标转换 | 对鹰眼相关地理信息进行坐标转换，以适应三维地图的坐标 |
| 3 | 数据维护更新 | 对后续的鹰眼数据进行维护和上传更新 |
| 4 | 接口开发 | 鹰眼控制接口建设 | 鹰眼镜头控制API接口开发 | 1组 |  |
| 5 | 鹰眼指标分析 | 鹰眼总数统计 | 统计花木街道接入的鹰眼总数 | 1组 |  |
| 6 | 鹰眼覆盖率分析 | 统计分析鹰眼的覆盖率情况 |
| 7 | 鹰眼来源分析 | 以饼状图形式展示分析鹰眼设备的来源 |
| 8 | 鹰眼地图展示 | 鹰眼空间落位 | 根据经纬度将鹰眼点位数据自动落位并进行地图展示 | 1组 |  |
| 9 | 鹰眼空间点位互动 | 双击地图点位出现点位详情及控制台 |
| 10 | 鹰眼列表展示查询 | 鹰眼数据列表展示，可在列表上快速选择鹰眼进行视频查看 |
| 11 | 鹰眼查询与地图交互分析 | 展示所筛选的视频在地图上的分布情况 |
| 12 | 鹰眼覆盖区域展示 | 对鹰眼所能涉及到的空间区域进行地图展示 |
| 13 | 鹰眼视频接入 | 鹰眼点位实时视频播放 | 接入鹰眼视频数据，进行视频播放。并可放大、缩小视频播放界面 | 1组 |  |
| 14 | 鹰眼实时控制云台 | 镜头拉进 |
| 15 | 镜头推远 |
| 16 | 镜头移动控制台（上下左右） |
| 17 | 鹰眼预置点管理 | 预置点存储 |
| 18 | 预置点调用 |
| 19 | 预置点删除 |
| 20 | 预置点标签设定 |
| 21 | 预置点轮巡方案设定：拟定单鹰眼多个预置点的轮巡方案，按照特定时间间隔进行轮播 |
| 22 | 预置点轮巡方案启动：按照所选择设定的预置点轮询方案进行鹰眼视频展现 |
| 23 | 鹰眼点位回放 | 选取回放时间 |
| 24 | 回放片段播放 |
| 25 | 视频巡查升级 | 巡查视频查询筛选 | 在花木街道智慧城市二期项目基础上，对原视频三维管理平台的巡查页面进行升级，增加页面左侧列表处对视频类型的筛选，实现视频的快速查询 | 1组 |  |
| 26 | 鹰眼视频多宫格播放 | 在花木街道智慧城市二期项目基础上，对原视频三维管理平台的巡查页面进行升级，使多宫格上既可仅同时播放多个鹰眼类视频，也可与其他类型视频同时播放 |

**四、质量标准和验收方案**

**1.质量标准**

1.1成交供应商所交付的信息系统应满足本项目合同文件明确的功能性、使用性要求。信息系统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和采购需求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采购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1.2成交供应商所交付的信息系统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系统运行安全之规定。

**2.系统测试及验收方案**

2.1 采购人应依据信息系统项目工程的条件和性质，按照采购文件明确的要求向成交供应商提供信息系统的施工、安装和集成环境。如采购人未能在该时间内提供该施工和安装环境，成交供应商可相应顺延交付日期。如对成交供应商造成经济损失，采购人还应依本合同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2.2成交供应商应负责系统及系统设备在实施现场就位安装和调试、操作培训等的全部工作，按照合同文件工作与管理要求负责对项目进度的安排、现场的安全文明施工统一管理和协调，严格遵守国家、本市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项目实施，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安全事故隐患。由于成交供应商管理与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2.3系统具备隐蔽条件或达到中间验收部位，成交供应商进行自检，并在隐蔽或中间验收前48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监理验收。通知包括隐蔽和中间验收的内容、验收时间和地点。成交供应商准备验收记录，验收合格，监理工程师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成交供应商可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验收不合格，成交供应商在工程师限定的时间内修改后重新验收。

2.4成交供应商应在进行系统交付前5个工作日内，以书面方式通知采购人并向采购人提供完整的竣工资料、竣工验收报告及竣工图。采购人应当在接到通知与资料的5个工作日内安排交付验收。成交供应商在交付前应当根据合同文件中的检测标准对本项目进行功能和运行检测，以确认本项目初步达到符合本合同交付的规定。

2.5成交供应商应按照合同及其附件所约定的内容进行交付，如果约定采购人可以使用或拥有某软件源代码的，成交供应商应同时交付软件的源代码并不做任何的权利保留。所交付的文档与文件应当是可供人阅读的书面和电子文档。

2.6采购人在本项目交付后，应当在5个工作日内向成交供应商出具书面文件，以确认其初步达到符合本合同所约定的任务、需求和功能。如有缺陷，应向成交供应商陈述需要改进的缺陷。成交供应商应立即改进此项缺陷，并再次进行检测和评估。期间成交供应商需承担由自身原因造成修改的费用。

2.7自系统功能检测通过之日起，采购人拥有（30）天的系统试运行权利。系统验收通过的日期为实际竣工日期。

2.8如果由于成交供应商原因，导致系统在试运行期间出现故障或问题，成交供应商应及时排除该故障或问题。以上行为产生的费用均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2.9如果由于采购人原因，导致系统在试运行期间出现故障或问题，成交供应商应及时配合排除该方面的故障或问题。以上行为产生的相关费用均由采购人承担。

2.10系统试运行完成后，采购人应及时进行系统验收。成交供应商应当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递交验收通知书，采购人在收到验收通知书后的5个工作日内，确定具体日期，由双方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完成系统验收。采购人有权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验收，对此成交供应商应当配合。

2.11如果属于成交供应商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成交供应商应当排除故障，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同时延长试运行期30个工作日，直至系统完全符合验收标准。

2.12如果属于采购人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采购人应在合理时间内排除故障，再次进行验收。

2.13采购人根据信息系统的技术规格要求和质量标准，对信息系统验收合格，签署验收意见。

**五、人员及设备配备要求**

1.本项目需要派驻的1名总负责人应具有工程师或相关证书，承担过同类大型工程项目经验的人总负责。项目总负责人不得兼职本项目以外的其他项目工作，年龄不得超过60岁，磋商时响应文件中应附有相关证明资料（资格证书复印件、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日前近六个月的社保金缴纳情况并加盖公章）。

2.项目总负责人应具有较强的组织能力和协调能力，能够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及时地分析并预见影响项目质量、安全、进度的隐患和问题，并提出切实可行的解决方案和办法。项目总负责人每周在现场时间应不少于4个工作日，高峰期间应常驻现场。如采购人有要求需要项目总负责人到场，成交供应商应满足采购人的需求，如其有不尽其职或虚挂其名的情况，采购人有权要求调换具有相应资历的人选，直至有权要求成交供应商退场并单方面终止合同。

3.供应商配置项目人员的专业和数量应满足本项目的需要，专业配套应齐全，团队中要有专业现场施工管理人员，整个团队人员（不计项目总负责人）不少于6名。上述6名人员应该具有相关专业证书（提供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日前近六个月的社保金缴纳情况并加盖公章）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采购人将对成交后组建的团队人员资质进行原件查验审核。

**六、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安装）与环境保护要求**

1.供应商应具备上海市或有关行业管理部门规定的在本市进行相关安装、调试服务所需的资质（包括国家和本市各类专业工种持证上岗要求）、资格和一切手续（如有的话），由此引起的所有有关事宜及费用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2.在项目安装、调试实施期间为确保安装作业区域及周围环境的整洁和不影响其他活动正常进行，成交供应商应严格执行国家与上海市有关安全文明施工（安装）管理的法律、法规和政策，积极主动加强和落实安全文明施工（安装）及环境保护等有关管理工作，并按规定承担相应的费用。成交供应商若违反规定野蛮施工、违章作业等原因造成的一切损失和责任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3.成交供应商在项目供货、安装实施期间，必须遵守国家与上海市各项有关安全作业规章、规范与制度，建立动用明火申请批准制度，安全用电等制度，确保杜绝各类事故的发生。

4.成交供应商现场设备安装负责人应具有专业证书，安装人员必须持证上岗。成交供应商应对设备安装、调试期间自身和第三方安全与财产负责。

5.成交供应商在组织项目实施时必须按安装施工计划协调好现场施工（安装）工作，在项目验收合格移交前对到场货物承担保管责任。成交供应商在项目实施期间必须保护好施工区域内的环境和原有建筑、装饰与设施，保证环境和原有建筑、装饰与设施完好。

6.各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要结合本项目的特点和采购人上述的具体要求制定相应的安全文明施工（安装）和安全生产管理措施，同时应适当考虑购买自己员工和第三方责任保险，并在报价措施费中列支必须的费用清单。

**七、售后服务要求（包括延伸服务要求）**

1. 供应商负责所供软硬件设备及配套产品的售后服务，包括提供所供产品技术咨询、技术培训、设备检验、到货验收、安装调试以及负责所供产品的保修及其它售后技术服务。

2.具体服务承诺

2.1免费质保期间的服务承诺

（1）供应商负责所供软硬件设备及配套产品的售后服务，包括提供所供产品技术咨询、技术培训、设备检验、到货验收、安装调试以及负责所供产品的保修及其它售后技术服务。

（2）供应商供货的系统软、硬件设备需提供（除特殊说明外的）2年免费原厂质保，提供备品备件服务，响应文件中应详细列出质保期内的服务承诺。

（3）成交供应商应提供至少2年的免费维护期，按照采购人的实际要求，对系统进行相应的调整，确保设备正常运行。

（4）在响应文件中对项目的任务内容进行详细罗列与界定，对于需要采购人方面配合的内容也可同时加以说明。

（5）在响应文件中对售后服务的任务内容和服务方式进行详细罗列与界定，对于需要采购人方面配合的内容也可同时加以说明。

（6）采购人有权要求成交供应商、原产品制造厂家和采购人指定的系统集成商共同签署书面文件，就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供设备的售后服务内容、质量保证、各自责任和合作事项等达成协议并共同对采购人的利益负责。

（7）响应文件中应详细列出质保期内的服务承诺。

（8）供应商提供7×24小时级别的售后服务。在接到报修电话通知后1小时内响应；4小时内赶到现场处理故障，使系统恢复正常，如无法在8小时内恢复系统正常运行，提供备机更换。成交供应商在保修期内每季度对本项目涉及的软硬件系统作一次全面的维护保养服务，并作书面记录交采购人备案。成交供应商应加强内部管理，在免费服务期内做好售后服务的书面记录。书面记录应编制流水号，每次售后服务完成后要写明内容，经采购人签字确认并存档。

（9）供应商需作出无推诿承诺。即供应商应提供特殊措施，无论由于哪一方产生的问题而使系统发生不正常情况时，在得到采购人通知后，需立即派工程师到现场，全力协助采购人和其他供应商，使系统尽快恢复正常。

2.2免费质保期后的服务承诺

在质保期结束前，由成交供应商工程师和采购人代表进行一次全面检查，任何缺陷需由成交供应商负责修理，在修理之后，成交供应商应将缺陷原因、修理内容、完成修理及恢复正常的时间和日期等报告给采购人，报告一式两份。

本项目要求在2年免费维护服务期满后成交供应商提供所有服务对象的“售后服务回访表”。

**八、项目的保密和知识产权**

1.成交供应商保证对其提供的服务及出售的标的物享有合法的权利，应保证在其出售的标的物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采购人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2.采购人委托开发软件的知识产权归采购人所有。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人交付使用的信息系统已享有知识产权的，采购人可在合同文件明确的范围内自主使用。

3.在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和义务不因成交供应商发生收购、兼并、重组、分立而发生变化。如果发生上述情形，则成交供应商的权利随之转移至收购、兼并、重组后的企业继续履行合同，分立后成立的企业共同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4.成交供应商应遵守合同文件约定内容的保密要求。如果采购人提供的内容属于保密的，应签订保密协议，且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5.如采购人使用该标的物构成上述侵权的，则成交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

**九、技术培训**

1.技术文件：

成交供应商提供本系统的详细技术文件。

2.技术服务：

（1）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详细说明技术指导和技术支持的范围和程度。

（2）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提出保修期之后的设备返修流程，包括返修时间，替用设备，以及返修价格。

**十、报价须知**

1.报价依据

1.1报价计算依据包括本项目的采购文件（包括提供的附件）、采购文件答疑或修改的补充文书、工作量清单、项目现场条件等。

1.2采购文件明确的项目范围、实施内容、实施期限、质量要求、售后服务、管理要求与标准及考核要求等。

1.3工作量清单说明

1.3.1 工作量清单应与供应商须知、合同条件、项目质量标准和要求等文件结合起来理解或解释。

1.3.2采购人提供的工作量清单是依照采购需求测算出的主要工作内容，允许供应商对工作量清单内非核心工作内容进行优化设计，并依照优化后的方案进行报价。各供应商应认真了解采购需求，如发现核心工作内容和实际采购需求不一致时，应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核查，除非采购人以答疑文件或补充文件予以更正，否则，应以工作量清单为准。

2.报价内容

2.1 本项目报价为全费用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除响应文件中另有说明外，响应报价应包括项目前期调研、数据收集和分析、方案设计、项目研发、基础环境集成实施、硬件集成实施、软件集成实施、安全集成实施、系统调试及试运行、验收和评估、操作培训、售后服务、投入使用这一系列过程中所包含的所有费用。

2.2 响应报价中供应商应考虑本项目可能存在的风险因素。响应报价应将所有工作内容考虑在内，如有漏项或缺项，均属于供应商的风险，其费用视作已分配在报价明细表内单价或总价之中。供应商应逐项计算并填写单价、合计价和总价。

2.3在项目实施期内，对于除不可抗力因素之外，人工价格上涨以及可能存在的其它任何风险因素，供应商应自行考虑，在合同履约期内成交价不作调整。

2.4 供应商按照响应文件格式中所附的表式完整地填写《开标一览表》及各类响应报价报价明细表，说明其拟提供服务的内容、数量、价格、时间、价格构成等。

3. 响应报价控制性条款

3.1 响应报价不得超过公布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其中各分项报价（如有要求）均不得超过对应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3.2 本项目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3.3 供应商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满足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等要求。不得违反法规标准规定或合同约定，不得通过降低服务质量、减少服务内容等手段进行恶性低价竞争，扰乱正常市场秩序。